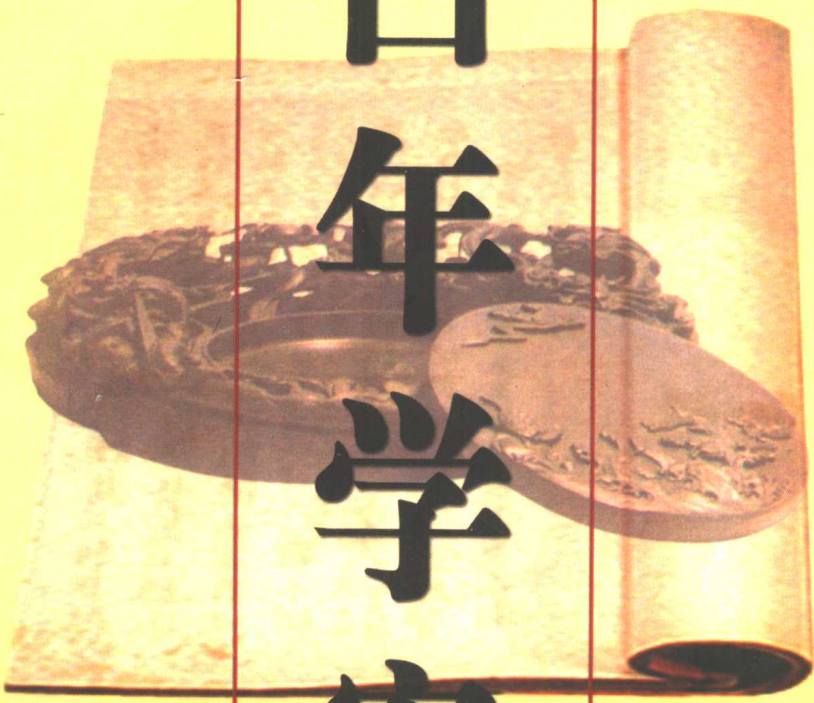


杨向奎 等著

百年学案



辽宁人民出版社

百年学案

(下)

杨向奎 等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

目 录

胡适学案	浦卫忠 (489)
郭沫若学案	张永山 (575)
顾颉刚学案	顾 潮 (685)
蒙文通学案	蒙 默 (771)
钱穆学案	武才娃 (845)
傅斯年学案	杨向奎 (933)
冯友兰学案	杨向奎 (1013)



胡适学案

浦卫忠

胡适是中国 20 世纪一位著名的学者，他在新文化运动、中国哲学史、中国学术思想史、中国文学史以及《红楼梦》研究等方面都是卓有成就的。他的学术思想与学术成就，深深地影响了中国一代学人。正是由于胡适等人在中国近现代学术舞台上的出现，以及他们不懈地对西方文化思想和学术研究方法等等的鼓吹，使中国近现代学术研究朝气蓬勃地向着一个崭新的方向发展。因此，将胡适称之为 20 世纪中国学术领域的旗帜，是毫不夸张的。

一、胡适早期所受到的教育

胡适是安徽绩溪人，生于 1891 年 12 月 17 日，原名嗣糜，又名洪骅。后改名适，字适之。胡适在其《四十自述》中说：“我在学堂里的名字是胡洪骅。有一天的早晨，我请我二哥代我想一个表字。二哥一面洗脸，一面说：‘就用“物竞天择适者生存”的“适”字，好不好？’我很高兴，就用‘适之’二

字（胡适的二哥字绍之，三哥字振之）。后来我发表文章，偶然用‘胡适’作笔名，直到考试留美官费时（1910），我才正式用‘胡适’的名字。”（胡适：《四十自述》，海天出版社1992年12月版，第52页）“胡适”名字的使用，还有一段故事。胡适在《四十自述》中说：“我在学校里用胡洪骅的名字。这回北上应考，我怕考不取，为朋友学生所笑，所以临时改用胡适的名字。从此以后，我就叫胡适了。”（同上，第93页）

胡适三岁零八个月的时候，他的父亲就去世了。所以可以说，胡适是在母亲的教育下长大的。胡适在《四十自述》中记道：“我小时也很得我父亲钟爱，不满三岁时，他就把教我母亲的红纸方字教我认。父亲作教师，母亲便在旁作助教。我认的是生字，她便借此温她的熟字。他太忙时，她就是代理教师。我们离开台湾时，她认得了近千字，我也认了700多字。”（同上，第17页）胡适在台湾时，曾经大病一场，所以身体很弱，三岁多的孩子还跨不过一个七八寸高的门槛。但他的母亲望子念书心切，早早就把他送进了私塾。因为胡适太小，够不着凳子，所以要人把他抱上去；下课时，再叫人把他抱下来。

因为胡适在进学堂前已经认得近千字，所以无须从《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神童诗》一类的书念起。他念的第一部书是他父亲编的一部四言韵文，名叫《学为人诗》。胡适后来回忆说，这部书说的是做人的道理，其中“为人之道，非有他术。穷理致知，反躬践实。虽勉于学，守道勿失”几句话，对他一生的立身行事有重大的影响。胡适后来还学习了父亲所编写的《原学》以及《律书六钞》等书。胡适小时之聪颖是闻名于乡里的，胡适曾经说道他小时未曾读过《三字经》一类的书，但因为经常听别的孩子大声诵读，便也能背出一些。尤其是《神童诗》，胡适差不多能全部背诵下来。诗歌、韵文的重字双声，读起来朗朗上口，由此也培养起胡适对诗歌等的喜爱。



在私塾里，胡适学习了《诗经》、《孝经》、《尚书》、《易经》、《礼记》以及朱熹的《四书章句集注》、《小学》等书。除了记载春秋时代人文社会生活的《春秋》三传和记载古代政治制度等的《周礼》、《仪礼》等书，胡适早期的学习几乎涵盖了儒家所有的经典著述，为胡适的治学生涯留下了深刻的儒家思想的痕迹。

胡适九岁的时候开始读小说。这不属于学堂里的学习内容，也不是儒家的经典著作，所以一般是不被允许的，胡适只能自己找书、借书读。他读了《水浒传》、《三国演义》、《红楼梦》、《聊斋志异》、《儒林外史》以及《正德皇帝下江南》、《七侠十三剑》、《薛仁贵征东》和弹词《双珠凤》等。这里既有中国古代经典小说，也有笔记小说，弹词，传奇等。在胡适离开家乡到上海求学时，胡适已读过三十多部小说等作品了。应当说，胡适对于古典小说的爱好，也得益于中国民间的戏剧。正是由于民间舞台上的各种有趣的情节和人物形象，才使胡适对中国古典小说有了浓厚的兴趣。这一点，在胡适的《四十自述》中可以很清楚地看出。胡适后来回忆说，由于这一类作品大多是白话小说，所以在不知不觉中得了不少白话散文的训练，“在十几年后于我很有用处”。胡适说：

看小说还有一桩绝大的好处，就是帮助我把文字弄通顺了。那时候正是废八股文的时代，科举制度本身也动摇了。二哥三哥在上海受了时代思潮的影响，所以不要我开笔做八股文，也不要我学做策论经义……《周颂》、《尚书》、《周易》等书都是不能帮助我作通顺文字的，但小说书却给了我绝大的帮助。从《三国演义》读到《聊斋志异》和《虞初新志》，这一跳虽然跳得太远，但因为书中的故事实在有趣味，所以我能细细读下去。石印本的《聊斋志异》有圈点，

所以更容易读。到我十二三岁时，已能对本家姊妹们讲说《聊斋》故事了……这样的讲书，逼我把古文的故事翻译成绩溪土话，使我更了解古文的文理。所以我到十四岁来上海开始作古文时，就能做很像样的文字了（《四十自述》，第26页）

私塾的教育使胡适受到了良好的文字与思维的训练，但不能使之成为一个“全面发展”的人。胡适后来曾对此表示无限的遗憾说：

三十年来，我不曾拿过乐器，也全不懂音乐。究竟我有没有一点学音乐的天资，我至今还不知道。至于学图画，更是不可能的事。我常常用竹纸蒙在小说书的石印绘像上，摹画书上的英雄美人。有一天，被先生看见了，挨了一顿大骂，抽屉里的图画都被搜出撕毁了。于是我又失掉了学做画家的机会（《四十自述》，第29页）。

1904年，胡适到上海去求学，这时他才是一个十二三岁的孩子。胡适在上海学习、生活了六年，其间换了四所学校读书：梅溪学堂、澄衷学堂、中国公学、新中国公学。胡适把他在上海的这一段求学的的生活，称为他一生的第二个阶段。

胡适在上海求学的最大收获，应当是受到了外国语与数学的训练，以及他所参加的社会工作，比如办报等等。胡适所进的梅溪学堂的课程虽不是很完备，但算术、英语这两门课是必修的。因为胡适的古文底子较好，所以能有更多的时间学习英语与算术。“我是读了许多古书的，现在读蒙学读本，自然毫不费力，所以有功夫专读英文、算学”（《四十自述》，第47页）。胡适于1905年进澄衷学堂学习。澄衷是上海当时一个有名的



私立学校，按现在学制，澄衷是一所从小学一年级到高中三年级的学校。办学比较规范，课程设置也与西方学校相接近，比如除了英语、数学外，还开设了物理、化学、图画、博物等课程。在澄衷的一年半学习，胡适进步最大的是英语与数学，胡适在此时也逐渐培养出对数学的兴趣来。胡适后来回忆说：

我回想在澄衷最得益的是英文、算术两项的严格训练，两项之中最得力的是英文。当时大学极少，故中学的地位较高，能请到很好的教员。澄衷的英文教员，如张镜人先生、陈诗豪先生，都是能说会写，能细细讲解的。他们都是圣约翰大学出来的，思想见解也许不算很高明……然而他们同时从教会学校带来了严格的语言训练，使他们成为最好的中学英文教员。每天有一张习字，每天有默读，每天有造句作文的练习，都是每天批改的，都是每月有积分的。一年半的严格训练，使我得着一点读书作文的基本技术，我不能不感谢这几位先生（《申报》，1936年4月16日）。

如果说，胡适在若干年后能开时代风气之先，其在澄衷所受到的新思想的影响是不可低估的。澄衷的教师中，颇有“思想解放”者，受这些教师的影响，胡适读了《天演论》、《群己权界论》、《新民说》、《中国学术思想变迁之大势》等等。胡适对梁启超非常推崇，“梁先生的文章，明白晓畅之中，带着浓挚的热情，使读的人不能不跟着他走，不能不跟着他想”。“他引起了我们的好奇心，指着一个未知的世界叫我们自己去探寻”（《四十自述》，第53页）。胡适二十多年后回忆当时“思想解放”对中国社会的巨大影响时说：

《天演论》出版之后，不上几年，便风行到全

国，竟做了中学生的读物了。读这书的人，很少能了解赫胥黎在科学史和思想史上的贡献，他们能了解的只是那“优胜劣败”的公式在国际政治上的意义。在中国屡次战败之后，在庚子辛丑大耻辱之后，这个“优胜劣败，适者生存”的公式确是一种当头棒喝，给了无数人一种绝大的刺激。几年之中，这种思想像野火一样，延烧着许多少年人的心和血。“天演”、“物竞”、“淘汰”、“天择”等等术语都渐渐成了报纸文章的熟语，渐渐成了一班爱国志士的“口头禅”（《四十自述》，第52页）。

胡适读到这些文章，犹如进入了一个崭新的世界，他不仅开始了解世界，同时也对中国本身有了一个较深刻的认识。这些文章也使胡适认识到学术世界之广阔，“使我知道四书五经之外中国还有学术思想”。正是由于此，激发了胡适步入中国学术殿堂的远大理想。

青少年时代的胡适，还是一个非常关心社会的人。他曾经以“新人物”自诩，抵制参加上海道衙门的考试；他发起同学“自治会”，组织学术讨论；为了学生的事情与校方交涉，并愤而退学。可以看出，此时的胡适，已经有着远大的理想和抱负，关注社会，并积极地参与社会的变革。

对胡适一生的学术生涯有着重大影响的，还应当提到他在中国公学时主编《竞业旬报》的一段经历。《竞业旬报》是中国公学的一个学生社团组织“竞业学会”编辑出版的，这个社团的成员大多是革命党人。为了鼓吹革命，他们办了一个白话的报刊，叫《竞业旬报》。它的宗旨是：振兴教育，提倡民气，改良社会，主张自治。《竞业旬报》一共出了41期，胡适在刊物上发表了大量的作品，胡适后来回忆说：



《旬报》第二十四期以下就归我编辑。从第二十四期到第三十八期，我做了不少的文字，有时候全期的文字，从论说到时闻，差不多都是我做的（《四十自述》，第66页）。

胡适编辑、主编这几十期《竞业旬报》，对他后来的学术思想和研究方法等都有着重要而深刻的影响。胡适自己认为，编辑和主编《竞业旬报》，使他有了一个“绝好的自由发表思想的机会”，去思考和探索，“把在家乡和在学校得着的一点点知识和见解，整理一番，用明白清楚的文字叙述出来”（《四十自述》，第66页）。这种写作的过程，既是一个思考的过程，也是一个再创造的过程。也正是从这个时候起，胡适开始着力于将书斋中的经典文章，变成一种社会的思想与意识。胡适后来反复强调说：他十七八岁时在《竞业旬报》上所发表文章的一些思想观点，成为他后来学术思想的重要源头（《四十自述》，第69页）。“我后来的思想走上了赫胥黎和杜威的路上去，也正是因为我从十几岁时就那样十分看重思想的方法了（《四十自述》第70页）。

其次，是胡适在此期间用白话文写作，用白话文来宣传，这对胡适后来所倡扬的文学革命，有着积极而深刻的意义。胡适在其《四十自述》中说道：

这几十期的《竞业旬报》，不但给了我一个发表思想和整理思想的机会，还给了我一年多作白话文的训练……《竞业旬报》出到四十期，要算最长寿的白话报了。我从第一期投稿起，直到他停办时止，中间不过有短时期没有我的文字……我不知道我那几十篇文字在当时有什么影响，但我知道这一年多的训练给了我自已绝大的好处。白话文从此成了我的一种工

具。七八年之后，这件工具使我能够在中国文学革命的运动里做一个开路的工人（第71页）。

在当时，对白话文的提倡，是有着“革命”的意味的。革命者们希望用一种简捷而朴实的文字，把革命的思想“传布于小学校的青年国民”（《四十自述》，第63页），不作艰深之文，不陈过高之义，以唤起“中国的人心”。当时一位署名“大武”的竞业学会会员在《旬报》第一期上发表《论学官话的好处》说：

诸位呀，要救中国，先要联合中国的人心。要联合中国的人心，先要统一中国的语言……但现今中国的语言也不知有多少种，如何叫他们合而为一呢？……除了通用官话，更别无法子了。但是官话的种类也很不少，有南方官话，有北方官话，有北京官话。现在中国全国通行官话，只须摹仿北京官话，自成一种普通国语哩。

胡适是一个热血青年，在中国公学这样一个“革命”的环境中，耳濡目染，自然对革命也充满了向往。但胡适此时对于白话文的“情有独钟”，是否与他的同学“同志”，我们已不可得知。然而，经过这一时期白话文的写作，胡适对白话文持一种积极和创新的态度确为其今后倡导“文学革命”奠定了基础。

应当说，胡适是一个很有个性的学者，而他的个性形成主要也是在这一时期。中国公学的学习生涯，使胡适对自己的能力和学识都有了一个崭新的认识。他在《四十自述》中曾提到自己受到公学的同学们呵护一事说：一些激烈的同学往往强迫有辫子的同学剪去辫子，但胡适在公学三年多，始终没有人强



迫他剪辫子，也没有人动员他加入同盟会。“直到二十年后，但懋辛先生才告诉我，当时校里的同盟会员曾商量过，大家都认为我将来可以做学问，他们要爱护我，所以不劝我参加革命的事”。胡适在此期间受到同学们的鼓励，无疑对他今后的治学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胡适在其《四十自述》中还记叙了这样一件事：

有一天，我回学堂去，路过《竞业旬报》社，我进去看傅君剑，他说不久就要回湖南去了。我回到了宿舍，写了一首送别诗，自己带给君剑，问他像不像诗。这诗我记不得了，只记得开端是“我以何因缘，得交傅君剑”。君剑很夸奖我的送别诗，但我终有点不自信。过了一天，他送了一首“留别适之即和赠别之作”来，用日本卷笺写好，我打开一看，真吓了一跳。他诗中有“天下英雄君与我，文章知己友兼师”两句。在我这刚满十五岁的小孩子的眼里，这真是受宠若惊了！……从此以后，我就发愤读诗，想要作个诗人了……我在患脚气病的几个月之中，发现了一个新世界，同时也决定了我一生的命运。我从此走上了文学史学的路，后来几次想矫正回来，想走到自然科学的路上去，但兴趣已深，习惯已成，终无法挽回了（《四十自述》，第72—73页）。

可以想见，这样的鼓励和推崇，对于少年胡适的争强好胜的自信以及未来的人生道路，其影响是非常深远的。

1910年，胡适在北京考取留美庚款第二批官费生，到美国纽约的康奈尔大学学习。从此开始了胡适学术生涯的另一个重要历程。

胡适在康奈尔大学先学的是农科，后又转学文科。在康奈尔大学农学院，英文是必修课，此外还要学习两门外国语——德文与法文。由于胡适自幼读了不少的中国文学作品，中学时又办过刊物，对文学的兴趣很浓，因此，他在读了大量的歌德、雪莱、海涅等文豪的作品后，不仅了解了西方社会的发展

进程和文学流派，而且逐渐接受了西方民主思想的影响。这对胡适以后的学术生涯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胡适后来回忆说：“那时我对法文和德文都有相当过得去的阅读能力。”（唐德刚译注：《胡适口述自传》，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3月版，第39页）在学习期间，胡适开始将西方文学作品通过翻译介绍到中国，宣传西方的文化与思想。他在其间所翻译的法国都德的《最后一课》，后来被选编为我国中小学教科书的课文，其中所宣扬的爱国主义思想，影响了数代中国学生，在中国文学史和教育史上都据有重要的历史地位。据一位名叫王企贤的教育家回忆，“七七”事变后，他正在北平教小学。“他把法国作家都德写的《最后一课》油印出来，发给每个学生一份，要孩子们永远不要忘记，‘我是一个中国人’。”（《中国现代教育家传》，第一册，第380页）胡适在1912年翻译这篇文章时，是否有着爱国的激情和宣扬爱国主义的冲动，我们不可得知，但时隔二十多年后，这篇文章被作为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经典一再宣扬，却是不可否认的事实，这也许是胡适所始料未及的。

由于天资聪颖，再加上勤奋，胡适在美留学期间曾获得数项殊荣，大学四年级时获得勃朗宁（Browning）论文奖是其颇为自豪的事情。勃朗宁是英国19世纪的著名诗人，大学中每年举行一次关于勃朗宁文学作品研究的论文评选。胡适作为一个外国学子，获此殊荣，在当地自然引起了轰动。当时纽约各报都对此进行了报道，社会各界团体也都来请他去讲演，甚至美国著名的学术研究团体波士顿的“勃朗宁学会”也邀请他去讲演。这一切，都更加激发了胡适了解和学习西方文化的欲望。

在美国留学期间，胡适参加了许多的社会活动，“爱管闲事，爱参加课外活动，爱观察美国的社会政治制度，到处演说，到处同人辩论”（《胡适留学日记·自序》）。辛亥革命之后，胡适应邀到各处向美国民众宣讲中国革命发展的经过和成立共和政



府的意义，逐渐培养起对政治的兴趣，于是选修了一门关于美国政府和政党的课程。这年正是美国大选之年，课程要求选学这门课程的学生每人订阅三份报纸，每天认真阅读各报有关大选的各种消息，并作出摘要和阅读报告；参与当地的每一个有关选举的政治集会，了解美国大选的过程；并要求学生选定一个总统候选人。当时的胡适按照教师的要求，选定老罗斯福为自己的支持者。他佩戴着罗斯福的像章，到处参加集会，以及各种辩论会。这些集会和辩论会给胡适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以致于若干年后胡适自己还说，这些集会一直影响了他以后的生活。

胡适在美国留学期间所受到的美国民主政治的训练，直接影响了胡适对于政治的态度。1915年，日本向中国政府提出“二十一条”无理要求，企图从政治、军事等方面遏制中国，留学生们一片愤慨。胡适却在留学生们集会时，声称“吾辈远去祖国，爱莫能助，纷扰无益于实际，徒乱求学之心，电函交驰，何裨国难？不如以镇静处之”（《胡适留学日记》〔三〕，第570页）。在受到大家的批评之后，胡适仍然坚持己见，他在日记中写道：“余无能逐诸少年之后，作骇人之壮语，但能斥驳一二不堪入耳之舆论，为‘执笔报国’之计，如斯而已矣。”（同上）可以看出，胡适认为留学生们的集会和种种抗议活动是无益于纾解国难的，他希望走一条“执笔报国”的道路，并采用自己的独特方式，如拜会美国的政治家、借助于报纸等传媒力量来争取美国民众的支持。胡适还曾在1915年3月19日发表一封公开信，表明自己对于日本扩张野心的态度说：我们的当务之急，实在应该是保持冷静。让我们各就本份，尽我们自己的责任——我们的责任便是读书学习。我们不要让报章上所传的纠纷耽误了我们神圣的任务。我们要严肃、冷静、不惊、不慌的继续我们的学业，充实自己，为祖国力争上游。胡适认为，文人救国，应使用自己的知识，而不是武力。他在他的

《非留学篇》中，清楚地阐明了自己的这个观点。他认为中国正处于“旧文明与新文明过渡之时代”，留学生应有“采三山之神药，乞医国之金丹”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以他人之所长，补我所不足，庶令吾国古文明，得新生机而发扬张大”（《非留学篇》，《留美学生年报》第三年本，1914年1月版）。此外，认为自己“技不如人”，也是胡适对中国文化和中国社会的一个重要评价。他在公开信中曾辩解为什么不能对日作战说：“让我们正视现实，我们至多只有十二万部队可以称为‘训练有素’，但是装备则甚为窳劣。我们压根儿没有海军。我们最大的兵船只是一艘排水量不过四千三百吨的第三级的巡洋舰。再看我们有多少军火罢？我们拿什么来作战呢？所以出诸至诚和报国之心，我要说对日用兵论是胡说和愚昧。我们在战争中将毫无所获，剩下的只是一连串的毁灭、毁灭再毁灭。”（《胡适口述自传》，第61页）胡适的这种不合时宜的论述，自然招致了留学生们的极大反对，甚至被痛斥为卖国贼。但我们由此也可以看出，胡适在此时的表述，正与其后来逐渐形成的教育救国论和文化决定论是一脉相承的。

胡适在美留学期间，也深深地受到基督教文化的影响。那时中国学生到美国后，各地的基督教团体和组织以及家庭都对远方而来的中国学生表示了极大的欢迎，其目的是使中国留学生们了解美国基督教家庭的生活与美国的生活方式，在文化认同的基础上宣扬基督教教义。在胡适留学的康奈尔大学附近的基督教家庭，几乎都接待过中国的留学生。胡适后来回忆说：

我生平第一次与美国家庭发生亲密的接触。对一个外国学生来说，这是一种极其难得的机会，能领略和享受美国家庭、教育、特别是康大校园内知名的教授学者们的温情和招待……今日回思，我对青年时代这段经验，实在甚为珍惜——这种经验导致我与一些



基督教领袖们发生直接的接触，并了解基督教家庭的生活方式，乃至一般美国人民和那些我所尊敬的师长们的私生活，特别是康福教授对我的教导，使我能更深入的了解和爱好圣经的真义（《胡适口述自传》，第29页）。

胡适后来虽未加入基督教，但不可否认，基督教义对胡适的影响是深刻的，以至于若干年后回顾自己的学术生涯时，还念念不忘。

在美期间，胡适还认真拜读了当时美国哲学泰斗杜威的著作，对实验主义思想甚为倾服，因此，在康奈尔大学取得文学学士学位后，于1915年到哥伦比亚大学杜威门下攻读哲学博士学位。胡适说：

康乃尔的塞基派的哲学动不动就批评“实验主义”……在聆听这些批杜的讨论和为着参加康大批杜的讨论而潜心阅读些杜派之书之后，我对杜威和杜派哲学渐渐的发生了兴趣，因而我尽可能多读实验主义的书籍。在一九一五年的暑假，我对实验主义作了一番有系统的阅读和研究之后，我决定转学哥大去向杜威学习哲学（《胡适口述自传》，第92页）。

胡适的“倾心”于杜威，是在他留学美国，取得学士学位之后，对于西方文化，早已是耳濡目染，因此，他对于实验主义的热心，是在认真地研究了杜威的思想和研读了杜威的著述之后所作出的决定，并非是一时的激情所致。从胡适的回忆我们可以看到，杜威的思想和学派在胡适所在的学院内是受到批判的，在这样的一个学术氛围中，胡适作出逆其道而行之、投向杜威“大本营”的举动，完全显露出其在个人性格上的“独

出于众人之上”的特点。他的性格上的特点，不仅影响了他的学术生涯，也直接影响到胡适的政治活动和社会活动。

程伟礼先生在其所著《胡适与杜威哲学的跨文化传播》一文中说：

胡适与杜威哲学之间的关系，存在着三个层次的问题。第一是学术理论层次的问题，应当而且可以从知识客观性原则和价值中立性原则出发，对杜威哲学在现当代思想界的学术地位作出公正的理论定位。其次是跨文化传播层次上的文化变异和哲学释义学问题，应当而且可以对杜威哲学在现当代中国的传播及其变异，从文化渊源、思想力度、运思方式及语言操作等方面进行认真的探讨。第三是实践操作层面上的社会效果和历史作用问题，应当而且可以全面评价杜威哲学以及胡适思想在现当代中国社会中所产生的实际影响。

从学理上看，以杜威为代表的实用主义是一种反映美国强调科学和民主的时代精神、强调独立自由的主体的实践和实效、带有主观唯心主义倾向的哲学。实用主义反映了美国人蔑视教条、求实创新的精神，它对促进生产力的发展、繁荣美国经济起了积极作用。从实际操作上看，经胡适的通俗化解释，实用主义哲学在五四期间传入中国，加入新文化运动，在反对封建主义的斗争中作出了一定的贡献。实用主义强调功效，与中国文化的“经世致用”传统有契合之处，这使面临困境的中国传统文化如遇知音，两者相互诠释，相得益彰，成了本世纪初中国最有影响力的学说。

作为一种外来的哲学思潮，实用主义哲学之所以能够成为当时中国影响最大、最为知识分子普遍接受的思想学说，至少具有以下三个原因：实用主义哲学思想学说自身具有的价值，满足五四时代中国进步知识分子倡导科学和民主的要求，以及与中国文化的“经世致用”传统具有一致性（《现代学术史上的胡适》，三联书店1993年5月版，第185～186页）。